

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联系人：孟革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13838566690

乙方：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联系人：齐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号豫博大厦西塔七层

联系电话：136838388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中新网河南”搭建“健康河南”推广专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中新网河南“健康河南”专题传播推广工作。
- 2) 乙方为甲方赠送一年 SAAS 版《河南省医疗行业态势感知系统》。
- 3) 乙方为甲方采集制作中国新闻报推广版面 1 个或半版 2 个(彩色)。

二、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三、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总费用：¥399500 元。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合作费用的 50%，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99750.00）。“健康河南”专题上线第六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作费用的 40%，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59800.00）。服务期满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作费剩余 10%，叁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39950.00）。

2.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作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账 号：1702 2291 0920 0068 948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确定本协议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协议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专题推广和传播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专题推广工作，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 甲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享有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的著作权，或甲方已获得作者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若甲方获得作者授权，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随时可以提供授权书原件和作者的身份证明。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相关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专题搭建、推广和传播服务。乙方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合作内容进行及时地调整。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审核，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资讯内容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传播平台相关要求。

3. 乙方确保专题搭建、推广、和传播内容真实合法，乙方原创、从其它媒体及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应具有相关权利，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保证本协议约定服务期内具有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权

传播

★

1 专

3555

健康

1010

限和资质。

五、违约责任及保密约定

1. 除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工作内容。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第2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变动、政府行为、网络信号中断、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由于以上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团有
章

原

3554

2. 本协议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7月6日

乙方：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7月6日